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情企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黃龍意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
（112年度聲沒字第5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龍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龍情公司）、黃龍意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14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民國111年4月15日確定，於112年4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2人因違反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14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4月15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624號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2年4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

01 撤銷乙節，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
03 所示之物，係被告2人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扣案
04 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係供被告2人販賣未經核准擅自
05 輸入之醫療器材所用資料及文件，均業據被告黃龍意於調詢
06 及偵查中供陳在卷（見偵卷一第7至16、303至305頁，偵卷
07 二第159至161頁），且有被告龍情公司基本資料、法務部調
08 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119、103至117、233至24
10 1頁），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
11 之物均為被告2人所有，且係供其等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即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15 刑法第3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莊佳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血氧機	3台
2	血氧機進貨明細	1張
3	血氧機銷退貨明細	5張
4	血氧機簡介	1張
5	紅外線額溫槍簡介	2張
6	紅外線額溫槍使用說明	2張

(續上頁)

01

7	紅外線額溫槍進貨明細	1張
8	紅外線額溫槍銷退貨明細	17張